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由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西基 01、21 西基 02、22 西基 01、22 西基 02、22 西基 03、22 西基 04、23 西基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995.SH	188996.SH	185276.SH	185277.SH
债券简称	21 西基 01	21 西基 02	22 西基 01	22 西基 02
债券名称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3+2	10	5	10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5.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5.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0%	4.18%	3.39%	4.0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6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6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85878.SH	185879.SH	138899.SH
债券简称	22 西基 03	22 西基 04	23 西基 01
债券名称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5	15	10
发行规模(亿元)	12.00	8.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2.00	8.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0%	4.28%	4.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9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9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15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 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发行人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事项	<p>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7.3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10.34 亿元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21 西基投 SCP002”本金，7.00 亿元用于偿还中期票据“19 西基投 MTN002”本金；已使用 6.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偿还其他债券及银行借款利息）。本次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34 亿元由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债务。</p> <p>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本次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由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债务。</p>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的事项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胜利免职的通知》（市政任字〔2023〕53 号），西安市政府决定免去马胜利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马胜利。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韩红丽履行西安城投集团董事长职权的批复》，在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由时任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韩红丽主持董事会工作，履行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职权，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告。	
关于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的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下发的通知，发行人原监事鲁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天然气供应、供热、公共交通、城市出租车等主要公用事业运营与管理，以及城市主干道路、环路、高架路建设、城市供热、供气等地下管网、绿化等；2016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探索各种转型模式，逐步新增融资租赁等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99,096.5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128,110.8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7,092.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70.24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948,932.96	2,836,897.74	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0,701.59	17,116,515.11	-6.34
资产总计	18,979,634.55	19,953,412.84	-4.88
流动负债合计	2,786,666.68	2,715,534.21	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6,811.24	9,607,749.51	-10.52
负债合计	11,383,477.91	12,323,283.73	-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6,156.63	7,630,129.12	-0.45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9,619.00	7,517,770.56	0.02
营业收入	1,899,096.58	2,032,804.15	-6.58
营业利润	17,092.57	29,175.64	-41.41
利润总额	20,776.18	30,822.20	-32.59
净利润	6,770.24	17,420.21	-61.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3.13	91,923.05	-5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1.41	-29,655.22	-8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91.20	-510,106.21	4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72.30	293,888.04	-3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37.38	-245,872.82	40.77
资产负债率 (%)	59.98	61.76	-2.89
流动比率	1.06	1.04	1.29
速动比率	0.91	0.93	-1.8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西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995.SH	
债券简称：21 西基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西基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996.SH

债券简称: 21 西基 02	
发行金额: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 22 西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276.SH	
债券简称: 22 西基 01	
发行金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为双品种债券, 22 西基 01 与 22 西基 02 募集资金合并使用, 发行金额合计 3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剩余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表: 22 西基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277.SH	
债券简称: 22 西基 02	
发行金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为双品种债券, 22 西基 01 与 22 西基 02 募集资金合并使用, 发行金额合计 3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剩余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表: 22 西基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878.SH	
债券简称: 22 西基 03	
发行金额: 12.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表：22 西基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879.SH	
债券简称：22 西基 04	
发行金额：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西基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899.SH	
债券简称：23 西基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2,804.15 万元和 1,899,096.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20.21 万元和 6,770.24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61,245.40 万元和 3,493,857.6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和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655.2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38.54亿元。必要时，发行人还可通过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接续存量债务。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债券均未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8995.SH	21 西基 01	否	无	无	无
188996.SH	21 西基 02	否	无	无	无
185276.SH	22 西基 01	否	无	无	无
185277.SH	22 西基 02	否	无	无	无
185878.SH	22 西基 03	否	无	无	无
185879.SH	22 西基 04	否	无	无	无
138899.SH	23 西基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2、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各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995.SH	21 西基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6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88996.SH	21 西基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6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0	2031 年 11 月 16 日
185276.SH	22 西基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	2027 年 1 月 18 日
185277.SH	22 西基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0	2032 年 1 月 18 日
185878.SH	22 西基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9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	2027 年 6 月 9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的兑付一起支付			
185879.SH	22 西基 04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每年6月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5	2037年6月9日
138899.SH	23 西基 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期内每年2月1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10	2033年2月15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995.SH	21 西基 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996.SH	21 西基 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276.SH	22 西基 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277.SH	22 西基 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878.SH	22 西基 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879.SH	22 西基 04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899.SH	23 西基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